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彭广民：

职务：华润电力广西公司副总经理

公民身份号码：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5年8月，我局到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开展“四不两直”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存在多处安全隐患，经立案调查，作为时任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王某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彭广民身份证件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现场检查确认书》（2025年3月）

5.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南方监能整〔2025〕11号）

6.《华润电力广西公司关于南方能源监管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报告》（华润电广西发〔2025〕109号）

7.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现场检查确认书》（2025年8月）

8.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南方监能整〔2025〕59号）

9.《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关于南方能源监管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报告》（华润电广西发〔2025〕248号）

10.《询问笔录》（彭广民）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罚款3.5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主动公开)